

中标公示

根据公司招投标相关规章制度，为规范物资采购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，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评标小组对酿酒一厂、古

越龙山酒厂、沈永和酒厂2023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的酒

类物资进行了公开招议标。中标者合作期限为三

年，酿酒一厂为三年，古越龙山酒厂、沈永和酒厂实际合作期以搬

迁时间为准。

报价下浮率

0.2%，现予公示。

公示期

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7日。

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，可以在

公示期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。

监督电话：0575-85157216

